

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8年03月15日

1.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基金简介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睿智6个月
基金代码	010003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8年0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8年03月15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把握市场机会,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运用基金管理人研究能力和投资经验,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中长期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基金管理人	陈伟忠
基金托管人	王瑞强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tzg.com
基金年度报告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086,207.69	26,094,277.68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15.11	0.0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1%	0.00%

3.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期间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差额
最近一个月	0.04%	0.03%	0.01%
最近三个月	1.23%	0.03%	1.20%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1.41%	0.00%	1.4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者(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03月15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处于建仓期内。
3、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4%。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营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情况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2015年12月,公司获准开展公募基金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共管理9只基金,分别为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鑫发市场基金、财通资管鑫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鑫悦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鑫达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鑫盛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瑞享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的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陈伟忠	基金管理人	2018-03-15	10年	曾任:基金部副经理、研究员、2013年10月至2015年12月担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业务负责人,2015年12月至2018年2月担任财通资管鑫发市场基金、财通资管鑫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鑫悦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鑫达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鑫盛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瑞享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广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化工具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指导意见》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本基金的交易公平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交易且超过该时间段下日均成交量5%的情况,本基金与本公司交易的其他基金在不同时间窗下同(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价格并未出现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分析

从本基金数据来看,上半年宏观经济环境并不乐观,尤其是需求数据持续疲弱,生产数据在一季度之后迎来了短暂的恢复,6月份PMI、发电量等数据出现显著改善,6月、7月、8月生产数据相继回升,经济不断走稳。外债风险也在不断加剧,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美元不断走强,人民币贬值压力加重,而在6月下旬,央行在公开市场操作释放流动性的同时,进行力度较大的降准,通过货币市场传导,货币市场利率,进而传导至债券市场,各个配置资产再度进入上行,进一步降低资产配置,进而传导至债券市场,从政策层面来看,去杠杆贯穿上半年,但政策主线,M2、社融等数据大幅走弱,下半年货币政策需求快速下降,信用不断收缩,以及金融行业规模收缩,短期来看,金融债市场,市场基本面和流动性仍然仍是左右市场的主因,而债市在一系列利好因素支撑下,收益率先难下行。中长期来看,在监管、去杠杆背景下,社融持续回缩,货币市场融资受阻,而内外需不断收缩,基建、地产和制造业投资在“宽信用”背景下难起色去,影响中美贸易摩擦不确定性较大影响进出口,下半年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债市市场仍有机会。在关键节点增加回购流动性,固收控制整体杠杆及久期,力保在保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增厚整体收益。

4.4.2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141元,本报告期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4%,超越业绩比较基准-0.0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走势的简要展望

政策层面,下半年去杠杆仍在收缩债务下超预期展债与稳定经济增长相结合,货币政策有望边际宽松的可能,后期可重点观察相关部门对于降准、社融、去杠杆路径的表述;基本面上下半年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债市市场格局仍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程序,并经基金管理人复核无误后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7 为响应该基金投资人提供良好基金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

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

信息披露

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估值政策。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工作经历,具有基金从业从业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提供中债收益类曲线和中债估值的服务协议,由其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情况。

4.8 报告期末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计算、各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

资产	本报告期2018年06月30日
货币资金	720,819,109.28
结算备付金	0.00
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0.00
其他应收款	234,480,000.00
其中:应收款项	0.00
基金投资	0.00
其他金融资产	234,480,000.00
资产总计	955,3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955,300,000.00
负债	0.00
所有者权益	955,300,000.00
其中: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955,3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809,98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9,98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9,980,000.00

资产	本报告期2018年06月30日
货币资金	720,819,109.28
结算备付金	0.00
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0.00
其他应收款	234,480,000.00
其中:应收款项	0.00
基金投资	0.00
其他金融资产	234,480,000.00
资产总计	955,3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955,300,000.00
负债	0.00
所有者权益	955,300,000.00
其中: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955,3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809,98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9,98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9,980,000.00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资产	本报告期2018年06月30日
营业收入	25,086,207.69
1.利息收入	12,140,842.0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679,736.2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797,334.43
其他利息收入	0.00
2.投资收益	-100,000.00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基金投资收益	0.00
债券投资收益	-100,000.00
其他投资收益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其他收益	0.00
营业支出	61,222.00
1.销售费用	61,222.00
2.管理费用	0.00
3.其他费用	0.00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025,085.69
营业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0.00
营业外支出(损失以“-”号填列)	0.00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25,085.69
所得税费用	0.00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25,085.69
其他综合收益	0.00
综合收益总额	25,025,085.69
归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综合收益总额	25,025,085.69
归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净利润	25,025,085.69
其他综合收益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9,980,000.00
未分配利润	25,086,207.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9,98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9,980,000.00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3月15日,2018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8年3月15日至2018年6月30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期初对比数据。

2、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141元,基金份额总额1,809,980,000.00份。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2018年0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一、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0.00
二、本期基金份额变动	1,809,980,000.00
其中:本期基金申购	1,809,980,000.00
其中:本期基金赎回	0.00
其中:本期基金转换	0.00
其中:本期基金红利再投资	0.00
三、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09,980,000.00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03月15日生效,本报告期自2018年03月15日至2018年6月30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表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期初对比数据。

6.4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2018年0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一、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0.00
二、本期基金份额变动	1,809,980,000.00
其中:本期基金申购	1,809,980,000.00
其中:本期基金赎回	0.00
其中:本期基金转换	0.00
其中:本期基金红利再投资	0.00
三、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09,980,000.00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03月15日生效,本报告期自2018年03月15日至2018年6月30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表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期初对比数据。

6.5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2018年0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一、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0.00
二、本期基金份额变动	1,809,980,000.00
其中:本期基金申购	1,809,980,000.00
其中:本期基金赎回	0.00
其中:本期基金转换	0.00
其中:本期基金红利再投资	0.00
三、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09,980,000.00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03月15日生效,本报告期自2018年03月15日至2018年6月30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表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期初对比数据。

6.6 报表附注

6.6.1 基金基本情况

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由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3月15日,基金合同期限为不定期,但首次募集规模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合同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如果届时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本基金合同将自该日终止。本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为基金管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为基金托管人。

6.6.2 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把握市场机会,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6.6.3 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前10个工作日内,可开放期前5个工作日内每个工作日的期间内,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

6.6.4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6.6.5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中长期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6.6.6 基金的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等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约定执行。

6.6.7 基金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程序,并经基金管理人复核无误后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6.6.8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本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6.9 基金合同的终止

本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1.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续期;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终止;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6.10 基金合同的效力

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6.6.11 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基金管理人住所地(即浙江省杭州市)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6.12 基金合同的修订

本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基金合同的修订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6.13 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3月15日生效,本报告期自2018年03月15日至2018年6月30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表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期初对比数据。

6.6.14 基金合同的终止

本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1.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续期;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终止;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6.15 基金合同的效力

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6.6.16 基金合同的修订

本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基金合同的修订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6.17 基金合同的终止

本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1.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续期;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终止;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6.18 基金合同的效力

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6.6.19 基金合同的修订

本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基金合同的修订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6.20 基金合同的终止

本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1.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续期;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终止;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6.21 基金合同的效力

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6.6.22 基金合同的修订

本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基金合同的修订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6.23 基金合同的终止

本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1.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续期;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终止;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6.24 基金合同的效力

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6.6.25 基金合同的修订

本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基金合同的修订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6.26 基金合同的终止

本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1.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续期;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终止;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6.27 基金合同的效力

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6.6.28 基金合同的修订

本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基金合同的修订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6.29 基金合同的终止

本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1.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续期;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终止;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6.30 基金合同的效力

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6.6.31 基金合同的修订

本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基金合同的修订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6.32 基金合同的终止

本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1.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续期;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终止;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6.33 基金合同的效力

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6.6.34 基金合同的修订

本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基金合同的修订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